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17,030,114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67.14%;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883,26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1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146,84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5,389,41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7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1%;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1%;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1%;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1%;456,54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25,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777,02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244,69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8,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5,136,32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244,69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8,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78,095,61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45%;38,903,2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7%;31,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454,9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436%;38,903,2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12%;31,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861,09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160,6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8,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5,220,38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160,6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8,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1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4:30至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173,437,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4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53,950,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2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19,486,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8%。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30,544,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11,057,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19,486,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61%;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61%;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61%;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61%;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9,56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股份3,86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6,674,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3307%;反对股份3,86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9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61%;反对股份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8%;反对股份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54%;反对股份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4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8%;反对股份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54%;反对股份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4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85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8%;反对股份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9,95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54%;反对股份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4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张劲松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3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78,156,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1,884,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26,271,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64%。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33,945,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83,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6,261,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4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1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2%;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1,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87%;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2%;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8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92%;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1,0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681%;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2%;弃权1,0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8%。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64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7%;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1,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1,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29%;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2%;弃权1,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99%。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8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92%;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1,0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681%;反对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2%;弃权1,0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8%。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8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69%;反对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弃权1,1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75,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76%;反对1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6%;弃权1,1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8%。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28%;反对1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6%;弃权1,0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31%;反对1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1%;弃权1,0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8%。

7、《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在关联股东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32,29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36%;反对1,3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8537%;弃权1,1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3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6,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82%;反对1,3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25%;弃权1,1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93%。

8、《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3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14%;反对1,848,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弃权1,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19,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53%;反对1,848,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48%;弃权1,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99%。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9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0%;反对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弃权1,0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87,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84%;反对1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9%;弃权1,0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27%。

10、《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4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2%;反对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弃权1,1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1,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80%;反对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7%;弃权1,1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64%。

11、《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63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58%;反对1,3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6%;弃权1,1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6,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82%;反对1,3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60%;弃权1,1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8%。

1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6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0%;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弃权1,0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57,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94%;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0%;弃权1,0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2名,代表股份109,97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名,代表股份53,95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56,01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名,代表股份12,269,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0,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7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1,8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48%;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0,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7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0,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7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1,8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48%;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9,96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钟雨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人,代表股份219,90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

219,751,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9,75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9,75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9,75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9,75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9,75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6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持有公司29,430,800股股票的股东张建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的父亲回避表决,同时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89,230,000股股票亦回避表决;此外持有393,750股股票的史航先生、持有236,250股股票的向源芳先生、持有128,125股股票的王红军先生、持有67,500股股票的张继梁先生均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9,75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09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21%;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65%;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89,230,000股股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持有的29,430,800股股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4、6、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伟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294,680,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01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6,776,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6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904,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3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047,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威杰律师、孙橙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34,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6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34,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34,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1,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34,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34,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1,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章祖鸣、胡大为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332,897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94,25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823,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3%;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威杰律师、孙橙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